

构建生态环境守护“朋友圈”

苏州探索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新模式

关注·公益诉讼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史莹璐 郝金帅

一水跨两地，一山隔双城，这样的现象并不少见。地壳运动造就的山峦、河流、湖泊从不因行政区划的界限而分离，但对生态环境的损害却时常因“跨界”而无法追责。

近年来，江苏苏州检察机关立足服务保障大局，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京杭大运河保护、长江大保护、太湖保护等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13个。2021年以来，共立案办理相关案件28件，制发行政诉前检察建议20份，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破解“飞地”管理困境

在苏州运河沿岸有一处面积为66亩的码头，恰如一角飞檐伸至吴江水域，而码头地块却隶属吴中区管辖，经营码头多年的则是一家吴江企业。这种特殊的地理现象被称为“飞地”。

“飞地”是指隶属于某一行政区划管辖但不与本区毗连的土地。“飞地”区域往往因为行政区划交织而存在职责交叉、管理真空难题。而这种不同行政区划毗连区域的治理困境正是检察机关跨区域公益诉讼着力破解的一道难题。

2021年7月，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巡查大运河时发现上述吴中“飞地”码头存在违建、

排污等情况。“污染源来自吴中，我们怎么管？”面对不同行政区划间与生俱来的“边界感”，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吴中区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向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水务和属地街道制发检察建议4份，推动涉事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督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启动地块确权以及规划利用事宜。

此外，苏州两级检察机关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协同保护，在推动本地“小区域”协作治理的同时，聚力打造长三角“大区域”协同治理机制。

2021年9月，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立案的4起涉水问题排污损害民事公益诉讼案的损害赔偿问题，依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检察机关公开听证实施细则》，邀请上海青浦、浙江嘉善听证员赴吴江参与集中公开听证。两地听证员作为水域上下游的代表全面、客观听取办案过程、企业履行赔偿责任方式等内容，一致认可企业诉前通过全额支付损害赔偿款和替代性修复方式保护公益，3家企业支付赔偿款，1家企业增殖放流鱼苗。

从“两不管”到“一起管”

从苏州阊门出发向西北25公里，为春秋时期越王干城遗址，又称月城遗址。月城遗址地处无锡、苏州交界处，是“运河十景”吴门望亭的古址之一。

2021年9月，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检察院发现该遗址附近存在大量垃圾露天堆放情况，

既妨碍文物保护又带来环境污染。依托当年4月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与新吴区人民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建立太湖流域(新吴相城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公益诉讼一体化协作机制的意见》，一场事关两地文保、生态的修复治理合作就此展开。

“由于案发地为文保单位，涉及文保、生态环境两个领域，行政区划亦存在无锡、苏州的双重交叉，两地协作就愈发重要。”相城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刘凤琪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相城区检察院在调查中发现，正是由于案发地地处两地交界，属于管辖“盲区”，才会有人铤而走险在此堆放大量垃圾。随即，相城区检察院与新吴区检察院开展联合调查，由于案发地更多地隶属相城区检察院管辖，因此由新吴区检察院负责固定证据，相城区检察院通过卫星遥感技术查清垃圾倾倒时间及占地面积，并向属地政府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2021年11月，两地检察机关再次开展实地回访，评估检察建议整改成效。遗址共清运垃圾430余吨，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以往，这种行政区划交界处往往在执法力量薄弱，属于‘两不管’特殊区域，如今通过跨区域协作让两地甚至多地共治共管，切实筑牢了公益保护司法屏障。”苏州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李跃表示。目前，全市检察机关已有5家基层院与周边地区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以机制建设助推区域快速联动，不断深化跨区域协作实践。

同向发力守护青山绿水

2021年6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大运河、太浦河流域存在沿岸企业违规排污、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码头营运不规范、船舶通航搅动底泥、偷倒泥泵等问题，造成环境受损，并将4条涉水问题线索层转至苏州市检察机关办理。

由于问题线索跨区域多、涉及面广、成因复杂，苏州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共同巡回、现场走访，运用公益诉讼快速检测技术，借助无人机(船)、水下机器人等科技手段查明污染实况，联合上海、浙江两地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同步治理。

针对吴江太浦河段禁渔期与上海、浙江两地不同，影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效果的问题，积极推动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向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请示新设太浦河水域禁渔期制度。

此外，通过排查发现太湖沿岸、太浦河流域存在“散乱污”问题、河道堤岸大面积堆土等情况，目前涉案23个散乱污企业已关闭取缔21个，两个正在进行整治提升。通过排查发现企业排污、养殖排污、码头扬尘等问题线索分别移送浙江、上海等地检察院，共发出涉饮用水水源保护、水质超标、偷排污水、岸线堆放垃圾等检察建议14份。

“生态环境保护离不开各界力量支持，跨区域合力守护生态绿是必然趋势，只有同向发力，携手迈进，才能夯实长三角生态发展底色，守护群众心中的青山绿水。”苏州市检察院检察长李军说。

封控区里的“临时派出所”

上接第一版 每天负责在封控区内巡防。

巡防时，张家峰发现该小区一快递点卖菜后，立即向商家宣讲法律政策，坚持说法说理。为了帮助该商家销售菜品，他通过微信群线上发布商品情况，发动小区内需要果蔬的群众上报清单，最短时间内将快递点的菜品配送给有需要的群众。

连云港市公安局机关民警甘泉作为“临时派出所”最年轻的工作人员，每日负责到红码人员家中进行核酸采样，穿着写着“公安”字样的防护服，一天就是一天。“谢谢警官，在上门核酸采样时还为我带来急需的药品。”小区居民姜先生说。

在这个“临时派出所”里，不仅有线下的前置处置组，还有线上的网络工作组。连云港市公安局机关民警滕轩、李佳作为“临时派出所”中的两名女警，全天候不间断收集小区各个微信群内的社情民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矛盾纠纷线上化解等工作。

“感谢小区里的警官们，有了他们，我们感觉特别踏实，我们的各项工作也能够更加有序地开展。”现场核酸采样的医护人员说。

上接第一版

吉长高速西出口和长吉公路北线南山道公路卡口，是吉林市的“西大门”，每天过往车辆逾2000台。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新北中队警力兵分两组，24小时一倒班，全天候连续作战，排查来往车辆健康码、行程码、出发地、目的地等情况，叮嘱他们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出行。

3月13日17时30分，船营分局河南派出所民警在吉草高速卡口执勤的过程中，发现执勤点附近有两个大箱子，民警走近一看，是两箱医疗物资。民警立即翻查大型车辆过往登记信息，发现半小时前确实有一辆从长春来的货车在此卡口处交接装卸医疗物资，很可能是他们忙中出错，遗落了物资。

通过查询出城货车登记，民警迅速联系到长春某公司派遣至吉林市的负责人。20分钟后，该公司工作人员赶到吉草高速卡口。经仔细核对相关信息后，民警将两箱医疗物资完好无损交给对方。

据悉，自3月3日以来，吉林市公安局共设置交通卡点26个，24小时驻守，全力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出入城人员摸排登记、筛查劝返工作。

战斗在重点管控区域

3月13日，吉林市公安局丰满分局在疫情防控排查工作中，发现一名男子疑似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田某。

得到线索后，丰满分局迅速反应，派出侦查人员展开大量走访调查工作，最终确认该人是田某。

田某反侦查意识极强，侦查人员多次以疫情期间排查居住人员名义敲门试探，均未应答。3月13日16时，田某开门欲外出时，被布控侦查人员当场抓获。经讯问，田某对自己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烟台“一揽子”举措切实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民心？

在线上，烟台市司法局利用抖音平台打造全媒体普法栏目“律师来啦”，邀请优秀律师为市民答疑解惑，并开展普法宣传。同时，围绕市民咨询热点内容制作普法短视频，并在客户端以一问一答的形式进行以案释法，打造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线下，烟台市将宪法和民法典学习教育作为青少年必修课，纳入中小学教育大纲和考试范围，纳入开学第一课内容，做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芝罘区西牟小学的少年模拟法庭和民法典情景剧，让小学同学们在深度参与中感受到法是什么，激发起学法用法的动力。全市还组织“百所法德共进学校”“千名法治教育名师”“万名普法小达人”系列评选，以示范引领推动整体突破。全市建设“体验式”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法治

为全面加强社会面防控，吉林市公安局全面检查排查宾馆、旅店等住宿场所，检查入住人员体温检测、消毒记录等情况，督促各场所做好入住人员登记、扫码、测温、消毒等工作。信息核查专班更是24小时高效运转，从3月2日至12日，累计核查推送10万余人次，为疫情防控赢得时间。

为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有序，在原有公安武警联动武装巡逻基础上，吉林市公安局增加33组特警，交警联合巡逻执勤点位，坚决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要求，围绕防控重点区域开展重点巡防。

吉林市公安局始终秉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查处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和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严肃处理拒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违法人员。自3月2日以来，累计查处涉疫行政案件30余起，行政处罚47人，妥善处置涉疫纠纷警情214起。

创客培育基地10个，对全市中小學生免费开放，年均接受法治研学3万人次。

层层织密调解网络

2021年，烟台市民商事案件万人诉讼率明显下降，诉讼总量降幅全省第一。这意味着，烟台市更多的纠纷通过非诉讼机制化解，而这其中起关键作用的是全市“一站式”大调解机制。由村居、镇街、区三级构成的调解网络，将基层矛盾纠纷“一网兜尽”。“到了这里，咱老百姓就不用东跑西跑了，这是既能说理又能讲法的地方，一站式化解矛盾。”今年2月，在烟台市开发区“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化解了一起邻里纠纷的王先生告诉记者。“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依托网格、民生热线、司法调解、行政和解、律师调解、仲裁调解等职能有机整合，建立起源头排查化

奋战在服务群众路上

“感谢民警帮我找回了儿子！不然，这大冷天得把孩子冻坏了。”3月6日，吉林市姚女士将一面绣有“患难见真情 警民一家亲”的锦旗送到龙潭公安分局土城子派出所，感谢民警张俊枫帮她找回了儿子。

3月4日12时，姚女士的儿子走失。张俊枫得知后，立即在社区微信群和防电信诈骗群发动辖区居民提供线索。当日19时，在群众帮助下，张俊枫和姚女士的家属在20余公里外找到姚女士的儿子。

工作中，吉林市公安局兼顾疫情防控和服务群众，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200余个。同时，进一步扩展畅通“互联网+公安”线上服务渠道，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预约办”“延期办”等非接触式服务，开辟“绿色通道”，为企业办理紧急服务事项，保障公安机关服务群众热度不减，质量不降。

解、信息研判分流、专业调处化解、重大矛盾攻坚四项专业化运转机制。据统计，截至目前，烟台市共建成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15个、镇级153个，对群众诉求实行“一站式”接待、一体化流转、一站式解决、一条龙服务。

如何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织密村居调解网？2021年，烟台市进一步夯实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全科网格员队伍力量，目前全市共有调解组织715个，调解员21309名，其中专职调解员9030名，专职调解员占比达到42%，专职调解员的村居(社区)比例达到93.7%。福山区、芝罘区、开发区、栖霞等地专职调解员已实现“一村(社区)一专职调解员”全域覆盖。同时，加强个人品牌调解室建设，全市的53个品牌调解室分布在乡镇、村居，可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从“一站式”解纷到层层织密调解网，烟台市找到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法宝”。2021年，全市“一站式”化解矛盾纠纷两万零起，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政法资讯

江西法院部署服务保障双“一号工程”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胡佳佳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以视频方式召开全省法院服务保障双“一号工程”动员部署会，要求把服务保障双“一号工程”穿透至法院工作各方面，发挥好数字经济发展护航者和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主力军作用。江西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葛晓燕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全省法院要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深化改革和发展双“一号工程”推进大会精神，以新时代“第一等的工作”要求，推动双“一号工程”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落

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提出，要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抓“严”抓实对标提升工作，依法公正审理涉企案件，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大力推进破产审判工作，提供高效便捷诉讼服务，持续巩固提升案件质效，促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会议强调，全省法院要狠抓工作落实，坚持以完善的制度机制确保服务保障双“一号工程”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作为，注重统筹协调，用好督察考核，全力以赴抓紧抓实抓到位，助推数字经济大发展、营商环境大提升。

陕西统一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标的限额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通讯员刘纯博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印发《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统一规范全省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标的限额。

《通知》规定，3月15日起，陕西省各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标的额在人民币41760元以下(含41760元)的简单金钱给付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对于案件标的额超过人民币41760元，但在167040元以下(含167040元)的，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

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对于为何将适用标的限额确定为41760元?陕西高院民一庭庭长赵学玲告诉记者，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5条规定，民事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五十。陕西高院以《陕西统计年鉴2021》发布的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基数，并规定在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公布前，以已经公布的最近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基数。

西藏建立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动态数据库

本报讯 记者刘玉琢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近日与自治区司法厅联合建立全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动态管理信息数据库，力促未成年社区矫正监督工作规范开展。

据悉，该数据库覆盖全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内容包括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信息、刑罚执行等基本情况，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日常管理，进行实时动态更新。通过数据共享，检察机关以及

时了解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的基本情况和动态，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有效防止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出现有列管无监管或监管不到位等情况。

同时，有利于检察机关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辅导等工作，并根据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特点，督促社区矫正机构为未成年人员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和针对性矫正措施，促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更好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再犯罪。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睿 吴乐地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党委政法委员会获悉，截至目前，巴州9个县市已相继建立公检法统一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以倒逼规范执法，提升办案质效，深化依法治州实践，检验法治巴州建设成效，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据了解，近年来，巴州政法系统进一步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以涉案财物管理体系与管理能力建设为重点，抓住提取、保管、流转、处置等关键环节，在巴州9个县市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统一建设公检法一体化刑事

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巴州党委政法委员会统筹推进政法各部门从服务保障执法、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和保障司法公正，为民警减负增效出发，将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点工作，专门成立深化涉案财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基层座谈交流、一线调研，全面了解掌握巴州涉案财物管理及移送存在的瓶颈难题，于1月18日在博湖县试点挂牌成立公检法一体化涉案财物管理中心。

巴州州县两级政法部门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为支撑，各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由公安机关牵头负责管理维护，初步实现了公检法对涉案财物“收集、提取、查封、扣押、保管、法律处置、法律处置后具体实施”的跨部门、全流程闭环管理。

经巴州州县两级政法各部门多方协调沟通，共同研究制定涉案财物移交、接收管理规范，形成公检法三方相互配合监管、办案与保管部门相互制约的管理新格局。制定出台10余项制度规范，明确各方职责权限，配套嵌入“入库、出库、移交、处理”异常预警提示，严格涉案财物法律文书，网上录入等信息查验核对，实现全流程管理；配备各类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高拍仪等设备，科学规划分区管理，设立现场物证、扣押物品、特殊物品保管等功能区，并设立大宗物品保管区，统一存放涉案车辆等大型涉案财物；建立公检法联络员机制，深化三方监督管理，分别派驻人员负责日常协调对接涉案财物接收、保管、处置等相关工作，真正做到“物随案走，权责跟案”，实现了一体化管理模式。

同时，该州州县两级公安机关把安全作为涉案财物管理工作的首要任务，全力推进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智能化改造升级，将涉案财物智能管理系统与巴州公安执法监督平台深度融合，创建“一案一档、一物一号”电子化清单，实现全程动态监督管理。

据介绍，涉案财物全程存管管理中心通过政法协同大数据平台同步流转涉案财物信息和文书，明确公检法处置权限，打破政法部门数据壁垒，实现“诉讼无纸化传输，案移物不动”，有效减轻办案人员负担。同时，管理中心采取智能化跟踪提醒，自动通知办案单位，使涉案物品准确对应保管人，办案人、所涉案件，以环境塑造行为，倒逼全警规范化执法，尤其检查部门着力提升能力，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确保执法活动规范有序。

据介绍，巴州政法系统各部门将不断强化执法办案全流程监督，深化高效协同与制约，同步运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在立足实际、遵循司法规律、确保程序合法、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前提下，全面推行协作快办机制。同时，充分发挥公安与检察机关案管、公诉和审判机关立案、刑庭等部门实体化协同作用，相互定期反馈案件实体问题，提升巴州政法工作法治化水平和司法公信力，为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巴州、法治巴州提供坚强保障。

案移物不动 权责跟案走

新疆巴州全面运行公检法涉案财物集中统一管理新模式